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邱銘峻

電話：03-3386021#1236

電子信箱：00130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11010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區監理所來函 (376430306I_11101030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針對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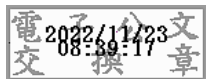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6日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三略以，「...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『載運重量』及『容積』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」
- 三、另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，「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，設置洗車台...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



工地時，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，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，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...」，爰請各相關單位，應加強督促所屬營建工程案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